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13 年 第 9 次
約僱職務代理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考試簡章

- 一、需用人員名額：高雄區監理所(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)，**正取1名(五等1名)擇優錄取儲備人員至多2名。**
二、甄試類別、服務單位、工作內容、錄取名額、薪資及僱用期限：

等別	服務單位/地點	工作內容簡述	錄取名額	月支薪資新臺幣	僱用期限
五等	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(屏東市)	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	1	37,800元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高考三級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

- 三、應考資格：應具備下列條件
(一)學經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。
(三)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職情事。
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。
- 四、**報名方式：一律採E-mail電子郵件彩色掃描傳檔報名**，未E-mail掃描傳檔報名履歷表等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，**電子報名簡表務請一併email傳送至khc437@thb.gov.tw**，檢具相關證件影本掃描檔，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，E-mail主旨請註明「參加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」等字樣。
- 五、**報名日期：民國113年7月15日至7月25日止(以Email收件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**
- 六、**報名應附相關表件及其他注意事項：**
(一)檢具表件(請以A4 size附於報名履歷表之後):
1.報名履歷表【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(https://komv.thb.gov.tw/)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】，請確實填寫各欄並簽章，將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照片黏貼於指定位置。
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【**電子報名簡表 ods 檔案**】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，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(例如：王小明.ods)
4.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(二)**報名E-mail郵件共2個檔案**，計有
1.報名履歷相關pdf檔(含報名履歷表+簡要自述+國籍具結書+學歷證明+(生理男性)退伍證明)及
2.報名簡表ods檔案。
(三)資格審查合格者，**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五點前**於本所網站公告考生名單及編號，不另行通知。**為避免佔據網路頻寬，除前開應附相關表件，餘請免於Email傳送。**
(四)聯絡電話07-7711101#866 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。
- 七、甄試方式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，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。

甄試方式：口試，日期： 民國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		
甄試地點：屏東監理站(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22號) (如考試日期及場地有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考試前一天自行前往查閱或電詢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07-7711101-866詢問)		
考試時間	08:20~08:30	08:30-至口試完為止
考試科目	(報到)	口試
備註	*甄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，未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者不得入場應試。 *請於當日上午08:30前報到完畢；參加面試時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	

- 八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
(一)口試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為總成績。
(二)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。
- 九、榜示：錄取人員(含正取及備取人員)榜單於民國**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前**公佈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。**依總成績正取1名，並擇優至多錄取2名儲備人員**，遇有新增職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並視職缺指派至轄區**屏東地區工作**；若正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若備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；**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3個月內(候用至113年11月2日止)**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- 十、僱用及待遇：依行政院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分等支薪**月支薪資新臺幣37,800元**，並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，不適用勞基法；備取人員依實際代理職缺支薪。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(**113年高考三級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**)，無條件解僱。
- 十一、**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**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，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，如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- 十二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將停止辦理並另擇期辦理，本所網站首頁訊息公告區公告另行考試日期，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改期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以函件或電話通知。